**附件1：**

**长沙理工大学教学贡献奖评选办法**

为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鼓励广大教师刻苦钻研教学、潜心教书育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奖项设置

长沙理工大学教学贡献奖分为“**杰出教学奖”**和“**优秀教学奖”两个层次**，每年评选一次，以5年为一个周期。“杰出教学奖”每年评选1人，“优秀教学奖”每年评选16人。

二、评选对象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在岗一线教师。为充分调动广大一线教师的积极性，教学贡献奖获奖教师在一个周期内不重复评选。

三、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崇高的师德、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治学严谨，教学业务精湛，在教学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担任过学生班主任或班导师，深受学生爱戴。

2．申报“优秀教学奖”的基本条件：原则上从事本科教学工作**10**年(含10年)以上；评选“杰出教学奖”的基本条件：原则上应有**正高**职称，从事本科教学工作**20**年(含20年)以上。

3．申报者任教以来一直在教学一线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至少开设一门（含一门）以上公共基础课或两门以上（含两门）专业主干课程。

4．遵循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在教学过程中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与教学质量突出，近**3年**每学期评教结果均为**优秀**。

5．热心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对教学团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近年来至少指导过1~2名青年教师，且显著提高其教学水平。

6．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方法与手段上不断创新，具有深厚的教学功底和突出的教学水平。主持承担过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并在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建设、各类课堂教学竞赛、教学成果奖和教研论文等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

7．近3年内至少指导过一次本科生实践教学环节（公共基础课教师不限），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等级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前三级奖者优先。

四、评选办法

**1．学院推荐**

(1) 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向学校推荐教学贡献奖候选人。

(2) 原则上一线教师(含实验人员)人数≤100人的学院可推荐1名候选人、一线教师(含实验人员)人数>100人的学院可推荐1~2名候选人。

(3) 《长沙理工大学教学贡献奖候选人推荐表》和《长沙理工大学教学贡献奖推荐汇总表》、教学贡献奖候选人先进事迹简介（1000字，并附6寸生活照电子版一张，大于1M）、教学贡献奖候选人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由学院审核把关，统一报送。

**2．学校评审**

(1) 学校成立教学贡献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成员、校**教学督导团**成员、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学校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

(2) 候选人资格审查。由学校教务处牵头，会同人事处负责对各学院推荐的教学贡献奖候选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有效候选人。

(3) 候选人先进事迹宣传。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利用校报、微信平台、网络、宣传橱窗等广泛宣传有效候选人先进事迹。

(4) 网络评选。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在全校师生中进行网络投票等公开方式进行推选。

(5) 会议评审。学校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委员根据有效候选人的推荐表、汇总表、申报材料等进行评审。

A．评审实行实名投票，每位委员推选17位候选人，现场统计票数并公布每位候选人得票数。

B．综合评审委员会推选得票数（权重为90%）和网络投票数(权重10%)，计算候选人个人综合得分，并进行排名，若最后一名并列时，就并列人员再进行一次投票，按得票数确定17名教学优秀奖入围名单。

C．在17名入围教学优秀奖教师中，根据“杰出教学奖”相关条件，由评审委员会实名投票，按最高得票数推选“杰出教学奖”人选1名；若最高得票数人员并列时，就并列人员再进行一次投票，推选“杰出教学奖”人选。

(6) 评审委员会确认“优秀教学奖”获得者（**16**名）、“杰出教学奖”获得者（**1**名）名单，对教学贡献奖获奖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7) 教学贡献奖获奖者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务会审定并公布，于每年教师节颁奖。

五、奖励办法

教学贡献奖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奖杯、荣誉证书和奖金。优秀教学奖每人奖金**2**万元，杰出教学奖每人奖金**5**万元。

六、其他

1．教学贡献奖纳入学校教师学术荣誉体系，记入教师档案，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晋级增薪的依据。

2．教学贡献奖评审过程中，各二级单位和个人可对有效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但不能在评选过程中开展拉票、打招呼或其他影响公正评选的活动。申报者若为评审委员，在会议评审时应予回避。

3．教学贡献奖申报评审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牵头负责，人事处、宣传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根据具体情况和时间安排，每年发布申报评选通知。

4．本评选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